123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20樓之6
公司電話：(02)2918-078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6,399千元及190,93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5%；負債總額分別為14,365千元及9,47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及1%，其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55千元、4,021千元、4,969千元及7,77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6%、2%及(3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劉 榮 進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obal Limited



宏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5,152	2	$36,996	1	$42,899	1	2100	短期借款	六	$80,000	2	$50,000	1	$7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858	-	1,865	-	4,4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003	1	26,316	1	14,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71,042	8	332,777	9	225,362	6	2150	應付票據		100	-	38	-	1,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	-	55	-	49	-	2170	應付帳款		133,099	4	162,372	5	124,12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	-	118	-	8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623	9	210,558	6	208,946	5
130x	存貨	四及六	302,940	8	355,105	10	310,23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934	-	23,416	1	9,102	-
1410	預付款項		32,667	1	25,383	1	42,8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3,074	-	15,935	-	17,3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43	-	1,109	-	4,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332	1	39,801	1	22,1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8,291	19	753,408	21	631,035	1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69,116	2	26,428	1	27,6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5,281	19	554,864	16	496,198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81,070	13	346,719	10	688,404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	272,041	8	429,788	12	799,40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008	-	10,011	-	10,5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172,977	61	2,152,194	61	2,185,742	5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801	-	8,062	-	15,0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9,595	1	23,631	1	32,0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8	-	4,601	-	5,0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79,350	2	183,531	5	184,30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4,724	-	4,925	-	6,92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2,169	-	15,846	-	16,9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972	8	457,387	12	837,008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6,693	1	16,804	1	17,047	-	2xxx	負債總計		963,253	27	1,012,251	28	1,333,206	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15,350	3	43,005	1	57,3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7,204	81	2,781,730	79	3,181,835	8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866,740	24	866,740	25	866,74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34,205	1	34,205	1	34,20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971	11	352,369	10	352,36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968,703	27	1,046,487	30	746,459	20
										保留盈餘合計		1,352,674	38	1,398,856	40	1,098,828	29
									3400	其他權益		358,623	10	223,086	6	479,891	12
									3xxx	權益總計		2,612,242	73	2,522,887	72	2,479,664	65
1xxx	資產總計		$3,575,495	100	$3,535,138	100	$3,812,87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5,495	100	$3,535,138	100	$3,812,8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39,781	100	$334,009	100	$885,268	100	$849,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81,203)	(83)	(276,926)	(83)	(673,459)	(76)	(647,321)	(76)
5900	營業毛利		58,578	17	57,083	17	211,809	24	202,66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88,854)	(26)	(84,295)	(25)	(190,275)	(22)	(182,088)	(21)
6200	管理費用		(21,886)	(6)	(20,463)	(6)	(43,478)	(5)	(41,6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5)	(2)	(5,291)	(2)	(10,310)	(1)	(21,415)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985)	(34)	(110,049)	(33)	(244,063)	(28)	(245,165)	(29)
6900	營業損失	四及六	(57,407)	(17)	(52,966)	(16)	(32,254)	(4)	(42,5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89	-	248	-	219	-	3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7,640	2	6,595	2	13,048	1	12,5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4	-	450	-	(1,086)	-	(2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851)	-	(4,605)	(1)	(3,974)	-	(9,1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2	2	2,688	1	8,207	1	3,519	-
7900	稅前淨損		(51,225)	(15)	(50,278)	(15)	(24,047)	(3)	(38,9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7,499	5	(144)	-	10,298	1	(6,238)	(1)
8200	本期淨損		(33,726)	(10)	(50,422)	(15)	(13,749)	(2)	(45,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1,418	56	123,812	37	252,991	29	26,26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831)	(1)	(6,875)	(1)	(3,8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418	56	119,981	36	246,116	28	22,4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692	46	$69,559	21	$232,367	26	$(22,792)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726)		$(50,422)		$(13,749)		$(45,2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7,692		$69,559		$232,367		$(22,79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六	$(0.39)		$(0.58)		$(0.16)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518,677	$2,554,460	$2,554,460
民國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24	(17,524)	-	-	-
現金股利	-	-	-	(52,004)	-	(52,004)	(52,00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45,223)	-	(45,223)	(45,22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31	22,431	22,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23)	22,431	(22,792)	(22,7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1,217	(61,217)	-	-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866,740	$34,205	$352,369	$746,459	$479,891	$2,479,664	$2,479,664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52,369	$1,046,487	$223,086	$2,522,887	$2,522,887
民國114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02	(31,602)	-	-	-
現金股利	-	-	-	(143,012)	-	(143,012)	(143,012)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13,749)	-	(13,749)	(13,749)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116	246,116	24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49)	246,116	232,367	232,3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579	(110,579)	-	-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866,740	$34,205	$383,971	$968,703	$358,623	$2,612,242	$2,612,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4,047)	$(38,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64	98,774
攤銷費用	8,716	10,448
利息費用	3,974	9,107
利息收入	(219)	(307)
股利收入	(89)	(17)
其他收入	(139)	(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1,571	-
租賃修改利益	(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993)	(1,670)
應收帳款	61,735	194,392
其他應收款	(329)	(7)
存貨	52,165	(7,243)
預付款項	(7,284)	18,595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3,324)
合約負債－流動	(12,313)	(18,336)
應付票據	62	1,813
應付帳款	(29,273)	(70,520)
其他應付款	(44,947)	(145,656)
其他流動負債	(6,469)	(14,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21	32,333
收取之利息	219	307
收取之股利	89	17
支付之利息	(3,781)	(8,802)
支付之所得稅	(5,838)	(11,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10	12,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8)	(6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7)	(16,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97	87,481
取得無形資產	(81)	(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296)	(24,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12	(20,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2,688	(72,35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747)	90,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	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43)	(10,7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66)	(22,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56	(31,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6	74,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52	$42,8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林世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866,74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20樓之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8月10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於民國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由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6,399千元及190,932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4,365千元及9,474千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969千元及7,773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48年
電腦通訊設備	4～6年
運輸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集團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至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展覽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零 用 金	$560	$575	$590
在途現金	-	-	1,658
銀行存款	50,076	36,421	40,651
定期存款(註)	14,516	-	-
合　　計	$65,152	$36,996	$42,899

註：係為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4,270	$329,919	$671,60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800	16,800	16,800
合　　計	$481,070	$346,719	$688,404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增減變動資訊：

	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115.1.1	$329,919	$16,800	$346,719
新增投資	28,257	-	28,257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35,537	-	135,537
與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117,454	-	117,454
小　　計	252,991	-	252,991
除列之投資(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46,897)	-	(146,897)
115.6.30	$464,270	$16,800	$481,070

(2) 股利收入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	$9	$67	$17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有關	12	-	22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2	$9	$89	$17

(3) 除列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 上半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110,579	$61,217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1年5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分別為465,117股、426,440股及380,000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其中民國108年12月、民國109年6月及及民國111年5月取得私募普通股已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民國114年5月及民國114年7月補辦公開發行，得自由轉讓。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瑞格國際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一案，於114年4月參與現金增資特別股300,000股。自民國114年11月起瑞格國際生技(股)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3. 應收票據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	$555	$27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3,838	1,310	4,139
小計(總帳面金額)	3,858	1,865	4,41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3,858	$1,865	$4,41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71,749	$333,484	$226,069
減：備抵損失	(707)	(707)	(707)
合　　計	$271,042	$332,777	$225,36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1,749千元、333,484千元及226,069千元，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5.6.30	114.12.31	114.6.30
商　　品	$508	$544	$634
原　　料	110,007	147,918	159,956
物　　料	32,398	34,214	31,937
在 製 品	35,456	27,302	25,396
製 成 品	124,571	145,127	92,307
合　　計	$302,940	$355,105	$310,230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1,203千元及276,926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7千元及1,394千元。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73,459千元及647,321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81千元及1,994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30	114.12.31	114.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2,977	$2,152,194	$2,185,74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5.1.1	$945,718	$1,576,072	$1,789,956	$26,245	$49,104	$39,309	$380,649	$2,092	$4,809,145
增　添	-	-	2,064	-	4,062	-	5,669	3,823	15,618
處　分	-	-	-	-	(404)	-	(324)	-	(728)
報　廢	-	-	(803)	-	(152)	(4,850)	(355)	-	(6,160)
其他變動	-	-	-	-	-	-	-	-	-
其他(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8,453	20,263	-	-	-	-	-	-	118,716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	-	350	-	143	-	101	(101)	493
115.6.30	$1,044,171	$1,596,335	$1,791,567	$26,245	$52,753	$34,459	$385,740	$5,814	$4,937,084
折　舊：									
115.1.1	$-	$1,045,668	$1,329,754	$21,802	$35,449	$35,961	$188,317	$-	$2,656,951
當期折舊	-	20,111	35,460	1,362	1,645	852	37,760	-	97,190
處　分	-	-	-	-	(394)	-	(157)	-	(551)
報　廢	-	-	(803)	-	(152)	(3,279)	(355)	-	(4,589)
其他(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5,106	-	-	-	-	-	-	15,106
115.6.30	$-	$1,080,885	$1,364,411	$23,164	$36,548	$33,534	$225,565	$-	$2,764,107
成　本：									
114.1.1	$945,718	$1,499,197	$1,715,860	$25,876	$47,312	$39,309	$289,791	$101,745	$4,664,808
增　添	-	19,935	12,736	-	1,498	-	30,237	2,343	66,749
處　分	-	-	(61,185)	-	-	-	(2,627)	-	(63,812)
其他變動	-	-	-	-	-	-	-	(96,317)	(96,317)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	57,633	88,176	-	602	-	32,378	(293)	178,496
114.6.30	$945,718	$1,576,765	$1,755,587	$25,876	$49,412	$39,309	$349,779	$7,478	$4,749,924
折　舊：									
114.1.1	$-	$1,004,481	$1,325,295	$18,860	$32,818	$31,857	$127,093	$-	$2,540,404
當期折舊	-	20,866	31,234	1,498	1,411	2,462	30,119	-	87,590
處　分	-	-	(61,185)	-	-	-	(2,627)	-	(63,812)
114.6.30	$-	$1,025,347	$1,295,344	$20,358	$34,229	$34,319	$154,585	$-	$2,564,182
淨帳面金額：									
115.6.30	$1,044,171	$515,450	$427,156	$3,081	$16,205	$925	$160,175	$5,814	$2,172,977
114.12.31	$945,718	$530,404	$460,202	$4,443	$13,655	$3,348	$192,332	$2,092	$2,152,194
114.6.30	$945,718	$551,418	$460,243	$5,518	$15,183	$4,990	$195,194	$7,478	$2,185,742

(1)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7,980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5.1.1	$167,799	$95,337	$263,136
增　　添	-	-	-
處　　分	-	-	-
其他轉出(重分類)	(98,453)	(20,263)	(118,716)
115.6.30	$69,346	$75,074	$144,420
114.1.1	$167,799	$95,337	$263,13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4.6.30	$167,799	$95,337	$263,136
折　　舊：			
115.1.1	$-	$79,605	$79,605
當期折舊	-	572	572
處　　分	-	-	-
其他轉出(重分類)	-	(15,107)	(15,107)
115.6.30	$-	$65,070	$65,070
114.1.1	$-	$78,057	$78,057
當期折舊	-	774	774
處　　分	-	-	-
114.6.30	$-	$78,831	$78,831
淨帳面金額：			
115.6.30	$69,346	$10,004	$79,350
114.12.31	$167,799	$15,732	$183,531
114.6.30	$167,799	$16,506	$184,305

	115年 上半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181	$10,267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510,352千元~542,386千元、1,155,901千元~ 1,291,242千元及905,259千元~1,208,528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5.1.1	$77,178
增　　添	81
處　　分	-
其他(預付設備款轉入)	-
115.6.30	$77,259
114.1.1	$70,822
增　　添	657
處　　分	-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2,700
114.6.30	$74,179
攤銷及減損：	
115.1.1	$61,332
攤　　銷	3,758
處　　分	-
115.6.30	$65,090
114.1.1	$53,415
攤　　銷	3,813
處　　分	-
114.6.30	$57,228

	電腦軟體
淨帳面金額：	
115.6.30	$12,169
114.12.31	$15,846
114.6.30	$16,951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付設備款	$95,185	$18,257	$35,475
存出保證金	3,889	4,389	5,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76	20,359	16,673
合　　計	$115,350	$43,005	$57,300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5.6.30	114.12.31	114.6.30
銀行擔保借款	1.876%	$-	$-	$7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85%~1.96%	80,000	50,000	-
合　　計		$80,000	$50,000	$70,000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95,000千元、665,000千元及595,000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5年 上半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492	$782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139)	(145)
期末餘額	$353	$637

	115.6.30	114.12.31	114.6.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353	$492	$637

本集團因購買污染防治設備、電動拖板車、資訊系統及生產設備等固定資產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2. 長期借款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5.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9,067	自民國112年4月6日至117年4月6日，逐筆議定，114年11月6日起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44,990千元。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80,000	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至117年6月10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至117年3月24日，逐筆議定，自借款第十三個月起每月償還，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3,750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至116年3月18日，並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35,000千元。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48,340	1. 長期借款39,558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至118年12月27日，逐筆議定，並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平均攤還本息，總授信額度為45,000千元。 2. 長期借款51,865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並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平均攤還本息，總授信額度為69,500千元。 3. 長期借款56,917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並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平均攤還本息，總授信額度為65,500千元。
小　　計	341,157	
減：一年內到期	(69,116)	
合　　計	$272,041	

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818%~2.22%。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6,666	自民國112年4月6日至117年4月6日，逐筆議定，114年11月6日起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90,000	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26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6,250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至116年3月18日，並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35,000千元。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63,300	1. 長期借款45,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至118年12月27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45,000千元。 2. 長期借款59,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9,500千元。 3. 長期借款59,3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5,500千元。
小　　計	456,216	
減：一年內到期	(26,428)	
合　　計	$429,788	

本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877%~2.22%。

債權人	114.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70,000	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12年4月6日至117年4月6日，逐筆議定，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225,000	1. 長期借款195,000千元，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31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2. 長期借款30,000千元，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31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債權人	114.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750	1. 長期借款10,000千元，自民國113年2月2日至115年2月2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2. 長期借款8,750千元，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至116年3月18日，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35,000千元。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63,300	1. 長期借款45,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至118年12月27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45,000千元。 2. 長期借款59,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9,500千元。 3. 長期借款59,3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5,500千元。
小　　計	827,050	
減：一年內到期	(27,643)	
合　　計	$799,407	

本集團民國114年6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876 %~2.220 %。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39千元、6,198千元、8,540千元及9,3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千元、41千元、32千元及81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866,74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86,67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33,108
其　　他	363	363	363
受贈資產	446	446	446
合　　計	$34,205	$34,205	$34,205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截至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皆為363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E. 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及民國114年6月1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1,602	$17,5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3,012	$52,004	$1.65	$0.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80,277	$36,216	$3,909	$-	$-	$320,402
勞務收入	-	-	-	1,470	-	1,470
其他營業收入	-	-	-	-	17,909	17,909
合　　計	$280,277	$36,216	$3,909	$1,470	$17,909	$339,78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80,277	$36,216	$3,909	$1,470	$17,909	$339,78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713,601	$118,539	$7,849	$-	$-	$839,989
勞務收入	-	-	-	6,846	-	6,846
其他營業收入	-	-	-	-	38,433	38,433
合　　計	$713,601	$118,539	$7,849	$6,846	$38,433	$885,26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13,601	$118,539	$7,849	$6,846	$38,433	$885,268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46,515	$45,131	$4,396	$-	$-	$296,042
勞務收入	-	-	-	6,275	-	6,275
其他營業收入	-	-	-	-	31,692	31,692
合　　計	$246,515	$45,131	$4,396	$6,275	$31,692	$334,0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6,515	$45,131	$4,396	$6,275	$31,692	$334,009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50,936	$116,926	$9,774	$-	$-	$777,636
勞務收入	-	-	-	11,987	-	11,987
其他營業收入	-	-	-	-	60,359	60,359
合　　計	$650,936	$116,926	$9,774	$11,987	$60,359	$849,9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50,936	$116,926	$9,774	$11,987	$60,359	$849,982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5.6.30	114.12.31	114.6.30	114.1.1
銷售商品	$14,003	$26,316	$14,992	$33,32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4,003千元，預計約96%將於民國115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6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4,992千元，預計約96%將於民國114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5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45,843	$17,704	$7,212	$185	$805	$271,749
損 失 率	0%~0.098%	0%~0.73%	0%~4.12%	0%~2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3)	(130)	(297)	(37)	-	(707)
合　　計	$245,600	$17,574	$6,915	$148	$805	$271,042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14,570	$11,585	$6,617	$78	$634	$333,484
損 失 率	0%~0.13%	0%~0.46%	0%~3.93%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4)	(53)	(260)	-	-	(707)
合　　計	$314,176	$11,532	$6,357	$78	$634	$332,777

114.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9,824	$21,353	$4,432	$136	$324	$226,069
損 失 率	0%~0.18%	0%~0.60%	0%~3.66%	0%~45.59%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4)	(129)	(162)	(62)	-	(707)
合　　計	$199,470	$21,224	$4,270	$74	$324	$225,36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5.1.1	$7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5.6.30	$707
114.1.1	$7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4.6.30	$707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房屋及建築	$19,035	$23,280	$31,520
運輸設備	560	351	566
合　　計	$19,595	$23,631	$32,086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上半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6,397千元及9,251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負債	$19,875	$23,997	$32,468
流　　動	$13,074	$15,935	$17,376
非 流 動	$6,801	$8,062	$15,092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房屋及建築	$4,180	$5,297	$8,786	$10,196
運輸設備	109	106	216	214
合　　計	$4,289	$5,403	$9,002	$10,41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792	$770	$1,664	$1,54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	6	11	11
使用權資產租期變更之利益	-	-	39	-

截至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43千元及10,741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593	$5,179	$9,181	$10,267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6月30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超過一年	$15,456	$15,646	$19,1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0,338	9,931	13,73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5,436	5,641	9,10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24	600	4,572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849	-	2,079
合　　計	$32,903	$31,818	$48,618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306	$36,880	$-	$88,186	$53,856	$35,411	$-	$89,267
勞健保費用	6,759	3,843	-	10,602	7,352	4,014	-	11,366
退休金費用	2,524	1,831	-	4,355	4,329	1,910	-	6,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9	3,386	-	7,945	4,726	2,209	-	6,935
折舊費用	38,250	14,705	235	53,190	33,765	17,353	387	51,505
攤銷費用	1,586	2,562	-	4,148	2,296	2,969	-	5,265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238	$77,787	$-	$188,025	$116,870	$72,975	$-	$189,845
勞健保費用	13,453	8,416	-	21,869	14,611	8,889	-	23,500
退休金費用	4,918	3,654	-	8,572	5,400	3,991	-	9,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46	5,681	-	14,627	8,643	4,248	-	12,891
折舊費用	76,312	29,880	572	106,764	64,260	33,740	774	98,774
攤銷費用	3,364	5,352	-	8,716	4,493	5,955	-	10,448

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董事酬勞2%以下及員工酬勞1%至3%，且前項金額中不低於60%提撥為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	$248	$219	$307

(2) 其他收入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租金收入	$4,593	$5,179	$9,181	$10,267
股利收入	12	9	89	17
其他收入－其他	3,035	1,407	3,778	2,251
合　　計	$7,640	$6,595	$13,048	$12,53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	$-	$90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571)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1	837	928	558
租賃修改利益	-	-	39	-
什項支出	(236)	(387)	(572)	(774)
合　　計	$204	$450	$(1,086)	$(216)

(4) 財務成本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39	$4,437	$3,760	$8,7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	154	193	305
押金設算息	13	14	21	32
財務成本合計	$1,851	$4,605	$3,974	$9,10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418	$-	$191,418	$-	$191,418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812	$-	$123,812	$(3,831)	$119,98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991	$-	$252,991	$(6,875)	$246,11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62	$-	$26,262	$(3,831)	$22,431

21. 所得稅

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7,070	$5,2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476)	(494)	(17,476)	(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	638	108	1,4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499)	$144	$(10,298)	$6,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	$3,831	$6,875	$3,8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831	$6,875	$3,83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33,726)	$(50,422)	$(13,749)	$(45,2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6,674	$86,674	$86,674	$86,67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9)	$(0.58)	$(0.16)	$(0.5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承添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格國際生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1月起列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關係人

(1) 租金收入

本集團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6	$6	$12	$12
承添投資(股)公司	$6	$6	$12	$12

(2) 預收租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12	$-	$12
承添投資(股)公司	$12	$-	$12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按一般市場價格辦理。

2. 本集團與瑞格國際生技(股)公司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2,827	$2,837	$8,178	$9,68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81,727	$1,091,872	$1,105,424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79,183	183,364	184,139	〃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7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1,261,610	$1,275,936	$1,290,2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19,264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070	$346,719	$688,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64,592	36,421	42,309
應收票據	3,858	1,865	4,415
應收帳款	271,042	332,777	225,362
存出保證金	3,889	4,389	5,152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700
合　　計	$825,151	$722,871	$966,342

金融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50,000	$70,000
應付款項	441,822	372,968	334,9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1,157	456,216	827,050
存入保證金	4,045	4,109	4,421
租賃負債	19,875	23,997	32,468
合　　計	$886,899	$907,290	$1,268,89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8千元及32千元。

(2)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0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1千元及89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811千元及6,88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77%及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5.6.30				
借　　款	$149,116	$272,041	$-	$421,157
應付款項	441,822	-	-	441,822
租賃負債(註)	14,749	6,801	-	21,550
114.12.31				
借　　款	$76,428	$429,788	$-	$506,216
應付款項	372,968	-	-	372,968
租賃負債(註)	19,543	8,062	-	27,605
114.6.30				
借　　款	$97,643	$799,407	$-	$897,050
應付款項	334,953	-	-	334,953
租賃負債(註)	18,933	15,092	-	34,02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1.1	$50,000	$456,216	$23,997	$4,601	$534,814
現金流量	30,000	(115,059)	(9,243)	(64)	(94,366)
非現金之變動	-	-	5,121	(139)	4,982
115.6.30	$80,000	$341,157	$19,875	$4,398	$445,43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00,000	$809,000	$37,177	$5,170	$951,347
現金流量	(30,000)	18,050	(10,741)	33	(22,658)
非現金之變動	-	-	6,032	(145)	5,887
114.6.30	$70,000	$827,050	$32,468	$5,058	$934,57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64,270	$-	$16,800	$481,0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9,919	$-	$16,800	$346,719

民國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5,012	$166,592	$16,800	$688,4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公司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得自由轉讓，因有活絡市場報價，故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於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14.1.1	$-
114.1.1-6.30取得	16,800
114.6.30	$16,8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民國115年6月30日：

本集團購入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且交易日後未有發生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故將交易價格視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購入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且交易日後未有發生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故將交易價格視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114年6月30日：

本集團購入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且交易日後未有發生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故將交易價格視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10,352~542,386	$510,352~542,3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1,155,901~1,291,242	$1,155,901~1,291,242

民國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905,259~1,208,528	$905,259~1,208,528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5.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9	31.85	$10,797
歐　　元	$800	36.29	$29,032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7	31.43	$5,563
歐　　元	$0.5	36.90	$18

	114.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0	29.30	$3,223
歐　　元	$0.5	34.35	$1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2)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3) 可頌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西點、麵包、冷凍麵糰及冷凍糕餅之製造、銷售。

(4) 巧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共和國』的營運，為巧克力觀光工廠。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6,945	$36,216	$3,909	$1,470	$21,241	$-	$339,781
部門間收入	3,332	-	-	-	(3,332)	-	-
收入合計	$280,277	$36,216	$3,909	$1,470	$17,909	$-	$339,781
部門損益	$2,925	$(4,690)	$(508)	$(17,610)	$(31,850)	$508	$(51,225)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1,151	$45,131	$4,396	$6,275	$37,056	$-	$334,009
部門間收入	5,364	-	-	-	(5,364)	-	-
收入合計	$246,515	$45,131	$4,396	$6,275	$31,692	$-	$334,009
部門損益	$17,047	$(30,493)	$(2,763)	$(5,475)	$(31,357)	$2,763	$(50,27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3,753	$118,539	$7,849	$6,846	$48,281	$-	$885,268
部門間收入	9,848	-	-	-	(9,848)	-	-
收入合計	$713,601	$118,539	$7,849	$6,846	$38,433	$-	$885,268
部門損益	$58,818	$(15,784)	$(4,589)	$(14,797)	$(52,284)	$4,589	$(24,04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巧克力、餅乾部門	喜(糕)餅部門	麵包部門	巧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7,464	$116,926	$9,774	$11,987	$73,831	$-	$849,982
部門間收入	13,472	-	-	-	(13,472)	-	-
收入合計	$650,936	$116,926	$9,774	$11,987	$60,359	$-	$849,982
部門損益	$60,102	$(29,684)	$(3,306)	$(11,414)	$(57,989)	$3,306	$(38,985)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4	$522,448	$35,000	$35,000	$3,750	無	1.34%	$1,306,121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85	$316,890	0.06%	$1,340.00	無
〃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612,900	21,258	0.28%	13.18	〃
〃	統一(股)公司股票	〃	〃	285,000	21,233	0.01%	74.50	〃
〃	統一超(股)公司股票	〃	〃	120,000	26,760	-	223.00	〃
〃	元大050股票	〃	〃	264,000	28,459	-	107.80	〃
〃	台積電(股)公司股票	〃	〃	5,000	12,050	-	2,410.00	〃
可頌食品(股)公司	統一(股)公司股票	〃	〃	490,000	36,505	0.01%	74.50	〃
〃	統一超(股)公司股票	〃	〃	5,000	1,115	-	223.00	〃
〃	瑞格國際生技(股)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	300,000	16,800	1.25%	56.00	〃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7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4%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預收租金	12	〃	-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244	〃	1.16%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註4)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台灣	食品業	$175,000	$175,000	1,020	100%	$154,130	$(4,589)	$(3,775)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註4：子公司-可頌食品(股)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